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護照號碼或 身份證號碼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及／或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護照號碼或 身份證號碼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馬駒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郵編10110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

請在所提供的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

閣下如欲分開投票，請指明票數 (如適用) 。

編號	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告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3.	重選周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希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文一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羅立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8.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92,025新加坡元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	重新委任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Foo Kon Tan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有關下列事項的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章程		

* 僅供識別

持有的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
公司股東印鑑

日期：_____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2.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數目，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3.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倘並無填寫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行事。
4. 任何股東委任代表文件需以書面簽署，倘為個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
5.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受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所限）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須填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有關。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就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的股東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